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汽”或“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对中国重汽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重点业务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销售管理、采购管理、资金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同时通过风险检查、内部审计等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效率、效果进行独立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1、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科学的议事规则，制定了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的各项规则和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

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对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定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管理权。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占据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涉及专业领域的事务须经过专门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以利于独立董事更好地发挥作用。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

（2）组织机构

公司综合考虑企业业务特点、发展战略、文化理念和内部控制要求等因素设置内部机构，并通过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流程文件、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以及部门岗位职责说明书的形式，对各机构及岗位的职责权限加以明确，同时根据公司运营情况不断对组织机构进行改革优化。各部门职能涵盖了公司生产运营、营销、采购、行政支持、人力资源、财务管理、审计监察等各方面的需要。公司下属的各子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相应职能部门。

（3）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积极实施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聘用竞争机制内部选拔或外部招募人才。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高标准、严要求做好社会保险及劳动关系管理工作，保障员工权益。同时根据“知人善用、尊重培养、造就高素质团队”的人才培养战略，健全完善内部人才培养机制，分类实施专业化教育，积极推动员工整体素质提升，以实现企业降本增效目标。

（4）企业文化

公司始终注重企业文化的宣传和推广，以推进企业文化落地生根为目标，扎实推进企业文化建设，以打造世界一流商用车企业为愿景，围绕“责任、创新、沟通、包容”的企业核心理念，秉承“客户满意是我们的宗旨”的核心价值观，积极践行“一天当两天半用”的效率文化、“不争第一就是在混”的激情文化以及领导干部“约法三章”、“八不用”的团队文化。积极培育内部良好的文化氛围与肥沃土壤，不断增强企业文化的凝聚作用，助力企业发展。

(5) 社会责任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环境保护、节能环保和员工权益保护方面均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及时修订。在积极寻求本企业健康高速发展的同时，坚持以企业内外部和谐为目标，努力实现社会责任履行与内部业务运营的有机融合，以企业的发展实现自身的社会价值，为社会经济发展与环境和谐作出应有的贡献。

2、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有《全面风险管理流程》，用于企业全面风险的识别、分析、应对、监控等管理。通过有效组织，公司对内外部风险因素进行梳理，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两个维度，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建立风险评估标准。并结合持续收集的与本单位风险相关的内外部相关信息，包括历史数据和未来预测数据，对风险进行辨识、分析、评价，形成公司风险信息库，从而进一步明确风险防范措施、落实责任人、量化防控目标。

随着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的变化，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也会随之改变，新的风险出现的同时，风险排序也会每年不同，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风险评估机制，持续关注风险的变化和应对。

3、重点业务控制活动

(1) 销售管理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重型汽车整车及零配件的销售收入，公司通过完善销售管理制度，对销售业务的主要环节进行了规范和控制。公司制定的控制流程涵盖了销售计划管理、经销网络管理、产品定价管理、销售合同管理、销售业务实

施、商务政策兑现、售后服务等整个销售过程，并不定期的对相关制度流程进行梳理完善。

（2）采购管理

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管理政策及制度流程，对采购业务的主要环节进行了规范和控制。制定了《采购控制管理程序》、《招标采购管理流程》、《供应商准入程序》、《供方业绩评价程序》、《外协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办法，对采购计划、方式、结算、质量控制以及供应商的开发、管理、评价、帮扶等方面做到了详细规定。既保证了全年供货的及时与稳定，也不断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业务水平，同时也进一步提升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共同成长。

（3）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流程主要包括现金票据管理、银行账户管理、资金管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方面的内容。为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货款回收资金管理辦法》等规章制度。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执行不相容职责、恰当分离原则和授权审批制度，充分利用 SAP 系统、共享中心、资金管理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确保所有资金活动经过相应层级的复核、批准，防控资金风险。

（4）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有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及流程，并立足当期资产的安全与完整，结合实际需求分类强化资产职能责任管理。配套产品、原材料、整车、备件均有严格的验收标准及流程，同时在物资管理系统和整车库存系统中实现了信息化管理，通过物流优化、存货价值分期、库存资源结构分析等手段，对存货资源进行科学分析和信息通报。在固定资产管理方面，通过《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制度用以明确固定资产管理机构及职责，识别公司固定资产购置、管理、处置等业务活动中的不相容职务，定义固定资产范围和分类，规范固定资产采购、验收、维修、调拨、实物管理、盘点以及报废处置等流程。同时通过定期盘点清查制度，明晰盘点责任，精细盘点组织，有效保障资产真实安全。

（6）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与信息披露，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有《会计期末结账流程及账目调整规定》等财务核算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报告审核制度，对财务结账、一般会计处理、财务报告编制及报送、财务报告披露和非常规事项及交易等主要控制流程进行了规定，并对关键控制环节建立并实施了有效的控制活动，明确了会计核算、报告编制、复核、审批和披露的控制程序及职责分工。

（7）预算管理

公司制定有《全面预算管理流程》等相关制度，对公司的经营预算和财务预算所涉及的范围、管理内容及要求进行了详细明确。实现费用预算全覆盖，生产过程产量变动费用定额管理，非产量变动费用零基预算管理，实现无预算不发生，超预算预警，使公司整体生产运营预算管理全覆盖，费用预算管理精细化。同时以“财务管理升级”、“操作便捷、过程直观、维护便利”为目标，以信息化手段不断推动全面预算系统架构再优化。

（8）关联交易

为规范公司关联方及其交易行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制度中对于关联方的识别，关联交易的认定、审批、披露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当按规定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当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并明确了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价格水平。

（9）对外担保

为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担保业务的各项情况进行了明确规定。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对内和对外的信息交流与沟通制度，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在内部信息与沟通方面，公司每月举行的运营分析会为公司中高层之间的交流搭建了平台。公司打造的“业财一体”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平台以及 OA 系统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数字信息沟通效能、外部适应性与市场快速反应能力。从而提高了公司管理的效率，降低了公司管理的成本。公司也在持续运用信息化手段、优化信息流程、整合信息系统，不断提高管理决策及运营效力。

在对外信息与沟通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准确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并采取多种途径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建立并落实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专门部门及人员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和与监管部门沟通。同时制定有《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制度，旨在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公平原则，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5、内部监督

公司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内部监督的要求，以及各项应用指引中有关内部监督的规定为依据，开展公司的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活动。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业工作机构，协助董事会审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检查和审计，并对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议。此外，公司设有内控审计实施项目小组，组织内部审计部门适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要素进行不定期评价，以协助管理层、决策层及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时应对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确保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持续有效。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组织

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在定量评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时以对税前利润的影响作为主要的考量因素，并辅之考虑对营业收入及资产总额的影响。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它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税前利润的 2.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的 2.5%，小于 5%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 5%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如果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则将该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如下迹象通常表明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包括但不限于：

该缺陷可能导致对已经签发财务报告的进行更正和追溯；

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控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审计委员会或内部审计职能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舞弊行为；

风险管理职能无效；

控制环境无效；

重大缺陷未及时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

(2) 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就应将该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3)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应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在定量评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时以对税前利润的影响作为主要的考量因素，并辅之考虑对营业收入及资产总额的影响。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它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税前利润的 2.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的 2.5%，小于 5%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 5%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且影响程度严重的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影响严重;
- (2) “三重一大”事项未经过集体决策程序;
- (3) 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4) 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严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
- (5) 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
- (6)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中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发生以上几个方面的事项,但其影响程度未达严重程度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除以上重大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为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公司对内部控制评价的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中国重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阅了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中国重汽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中国重汽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于首祥

樊灿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